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3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日收到副总裁苏圣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圣兵先生因到龄退休,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圣兵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2022年6月1日后,苏圣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苏圣兵先生的退休离任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苏圣兵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退休而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苏圣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董事会藉此机会,就苏圣兵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真诚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2/6/1

●除权日:2022/6/2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76,124,656股

●上市日期:2022年6月6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000,000元,转增162,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67,000,000股。

(二)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6/1。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6/2。

(三)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

本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股份数量为:76,124,656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6日

二、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 16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23号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7日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315万份调整为48.63万份,行权价格由150.75元/份调整为75.125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7.3650万股调整为914.73万股,回购价格由75.38元/股调整为37.44元/股。

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10万吨锂离子电池回收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广东江门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门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10万吨锂离子电池回收项目”,并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肇庆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事项。项目总投资120,045.3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746,781.0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3,264.25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10万吨锂离子电池回收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中的一二期建设内容合并,同时剔除原一期项目中的硫酸乙烯酯产品,由公司另外的生产基地进行建设。本次变更后,该项目的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65,447.98万元,建设投资193,101.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2,346.56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宜昌天赐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对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宜昌天赐注册资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宜昌天赐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德国天赐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万美元对天赐材料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nci Materials GmbH)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德国天赐注册资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德国天赐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23号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7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10万吨锂离子电池回收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江门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10万吨锂离子电池回收项目,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及磷酸铁锂回收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能有效解决公司未来区域产能供应不足的问题。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10万吨锂离子电池回收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10万吨锂离子电池回收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中的一二期建设内容合并,同时剔除原一期项目中的硫酸乙烯酯产品,由公司另外的生产基地进行建设。本次变更后,该项目的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65,447.98万元,建设投资193,101.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2,346.56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宜昌天赐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宜昌天赐进行增资,进一步推进公司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对宜昌天赐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宜昌天赐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德国天赐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万美元对天赐材料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nci Materials GmbH)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德国天赐注册资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德国天赐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4、2021年12月13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315万份调整为48.63万份,行权价格由150.75元/份调整为75.125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7.3650万股调整为914.73万股,回购价格由75.38元/股调整为37.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调整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4.315×(1+1)=48.63万份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 –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50.75–0.5)÷(1+1)=75.125元/份

(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7.3650×(1+1)=914.73万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 –V)÷(1+n)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75.38–0.5)÷(1+1)=37.44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德国天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德国天赐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万美元对天赐材料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nci Materials GmbH,以下简称“德国天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德国天赐注册资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2、本次对德国天赐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公司本次对德国天赐增资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已经公司2022年5月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政策问答(第一期)的规定: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需提供董事会决议,故公司将本次对德国天赐增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德国天赐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赐材料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nci Materials GmbH)

成立时间:2021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Hemmelrather Weg 201,51377 Leverkusen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原材料(含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学品贸易;技术进出口

公司持股比例:100%。

2、本次增资前德国天赐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万美元	100%
合计	–	1,500万美元	100%

3、德国天赐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德国天赐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27.01	7,480.75
总负债	0.74	3,124.35
净资产	4,526.27	4,356.39

德国天赐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6.62	–85.32

4、德国天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德国天赐重大资产权属清晰,无对外担保。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德国天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800万美元,全部计入德国天赐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国天赐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变更为3,300万美元,公司仍持有德国天赐100%股权。

2、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国天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300万美元	100%
合计	–	3,300万美元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德国天赐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增强德国天赐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后续海外项目的开展和推进,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和促进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交流合作,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国际化发展的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在“一带一路”的政策背景下,国家鼓励中国企业到海外进行投资,但本次投资属于跨境对外投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及/或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德国天赐增资,有利于公司后续海外项目的开展和推进,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和促进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交流合作,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德国天赐进行增资。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德国天赐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德国天赐增资。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宜昌天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宜昌天赐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对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宜昌天赐注册资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宜昌天赐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宜昌天赐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7月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江林路以西、港盛路以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65%,王光明持股35%。

注:经公司2022年6月总经办会议通过,公司计划以3,800万元收购王光明持有的宜昌天赐所有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股权变更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100%。

2、宜昌天赐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宜昌天赐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10.52	12,107.37
总负债	40.27	2,199.53
净资产	7,470.25	9,907.83

宜昌天赐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455.28
净利润	–29.75	–62.41

3、宜昌天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宜昌天赐重大资产权属清晰,无对外担保。

4、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昌天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万元人民币	100%
合计	–	40,000万元人民币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宜昌天赐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增强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正极材料的布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宜昌天赐增资,进一步推进公司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宜昌天赐进行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宜昌天赐进行增资,进一步推进公司年产30万吨磷酸铁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宜昌天赐增资。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中的一二期建设内容合并,同时剔除原一期项目中的硫酸乙烯酯产品,由公司另外的生产基地进行建设。本次变更后,该项目的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65,447.98万元,建设投资193,101.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2,346.56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前项目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5 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赐”)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5 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天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通嘉路8号

法定代表人:马美明

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持股100%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

2、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3、项目投资:项目一期总投资176,571.75万元,建设投资107,256.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9,315.63万元。

4、一期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为24个月。

5、一期项目形成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t/a)	备 注
1	锂电池电解液	200,000	外售
2	双氟磺酰亚胺锂	20,000	自用
3	硫酸乙烯酯	6,000	自用

6、一期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07,256.12	60.74%
1.1	建筑工程	12,297.07	6.9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55.49	4.45%
1.3	设备费用	67,740.67	38.36%
1.4	安装费用	11,418.00	6.47%
1.5	工程预备费用	7,944.90	4.50%
2	铺底流动资金	69,315.63	39.26%
3	总投资	176,571.75	100.00%

注:1、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上述各环节投资额可能会在总投资额范围内调整;2、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运算法则造成。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项目达产后财务效益预测:预计项目一期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844,856.11万元,年均净利润105,084.85万元。

二、本次变更前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处于前期资料准备阶段,除了必要的关于推动项目前期立项的工作外,该项目并未进入实质性的建设阶段。

三、本次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变更原因及内容

由于公司整体项目规划的调整,本次拟将原项目中的一二期建设内容合并,同时剔除原一期项目中的硫酸乙烯酯产品,由公司另外的生产基地进行建设。根据以上变更,公司对该项目的名称及投资额进行了相应调整。除以上调整外,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无发生变化。

(二)变更后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3、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65,447.98万元,建设投资193,101.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2,346.56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5、项目形成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t/a)	规划用途
1	锂电池电解液	200,000	外售
2	双氟磺酰亚胺锂	20,000	自用或外售
3	六氟丙烯	3,000	自用或外售
4	氟聚合物材料	20,000	外售

6、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93,101.42	72.75%
1.1	建筑工程费用	23,675.87	8.9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459.74	6.58%
1.3	设备费用	110,243.00	41.53%
1.4	安装费用	27,419.00	10.33%
1.5	工程预备费用	14,303.81	5.39%
2	铺底流动资金	72,346.56	27.25%
3	总投资	265,447.98	100.00%

注:1、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上述各环节投资额可能会在总投资额范围内调整;2、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运算法则造成。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项目财务效益预测: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910,233.40万元,年平均净利润65,163.70万元。

四、本次项目的风险评价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锂电材料及高端含氟聚合物产品,本项目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由于本项目包含的产品较多,且建设期较长,可能会出现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以至产量和销售收入达不到预期目标,存在最终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3、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从安全性来说,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含有易燃易爆品,同时,该项目能耗和废水产生量较高,报批存在难度,可能存在报批无法通过影响项目实施的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